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彩豐精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珠

被上訴人 可利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全珍

被上訴人 陳建添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5
02 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依上開規定，繳納第三審裁
03 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04 委任狀。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2萬4,988元，應
05 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5萬676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
06 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委任
07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委任狀，並補繳
08 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3 法 官 汪漢卿

14 法 官 曾啓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及提
18 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洪雅蔓